

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

东 莞 市 财 政 局

东渔政函〔2019〕3号

关于下达2019年渔民涉渔收费返还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渔业主管部门，财政分局：

经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对2018年涉渔收费情况进行核实，现将2019年渔民涉渔收费返还专项资金333713.48元下拨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资金发放工作。各有关镇渔业主管部门、渔区居（村）委要协助财政分局，严格按照《先征后返减免涉渔收费操作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下达的涉渔收费返还专项资金计划，对补贴对象、金额进行核实，再由财政分局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，直接支付给渔民个人银行账户。

二、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虚报冒领，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将依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。

三、资金发放后，各有关镇渔业主管部门将资金发放情况于20个工作日内报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备案。

附件：1. 东莞市2019年渔民涉渔收费返还资金安排表
2. 先征后返减免涉渔收费操作办法

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



东莞市财政局
2019年7月19日



附件1

东莞市2019年渔民涉渔收费返还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镇街名称	返还金额（元）
合计		333713.48
1	虎门镇	91163.52
2	沙田镇	237936.40
3	石龙镇	833.30
4	石碣镇	83.33
5	企石镇	83.33
6	长安镇	2901.10
7	中堂镇	712.50

先征后返减免涉渔收费返还操作办法

为切实减轻渔民负担，经人大提案督办，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商定，采用“先征后返”的方式减免我市渔民涉渔收费。为保证减免资金顺利发给渔民，制定本操作办法。

一、先征后返减免项目一项

(1)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。

二、减免资金预算

减免资金列入市年度财政预算，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估算本年涉渔收费资金数额，立项申请财政预算资金。

三、减免对象和金额的核定

预算项目获批准后，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根据收费情况，对全市减免对象、金额进行逐船核实，登记造册。

四、实行减免对象名单公示

按“两公开、一监督”的原则，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将减免对象、金额在渔村、渔港码头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天。同时，设立投诉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保证减免收费工作的公正、公开和准确。

五、资金的下拨及发放。

1、资金的下拨。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根据核定的减免对象和金额，汇总各镇数据，向市财政局申请项目用款。减免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下拨到有关镇财政分局。

2、资金的发放。各有关镇收到资金后，镇农林水务局、渔（农）办和社区居（村）委会同镇财政分局将减免资金按船划入渔民银行帐户。

3、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后，有关镇农林水务局、渔（农）办要将资金发放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，届时由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会同市财政局对该资金发放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发挥效益。